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零一八年五月

目录

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5
独立董事 2017 年年度述职报告.....	9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及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
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27
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7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2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31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3
关于申请 2018 年度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参股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6
关于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7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71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7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开始时间安排：2018 年 5 月 15 日 13: 00 分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 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周立业先生
- 议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	√
2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
5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8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7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2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8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3	关于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7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 2018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参股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1	关于申请 2018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2	关于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3	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	√

	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关于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1	关于公司在预计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的情况下，2018 年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2	关于公司为下属参股子公司深圳华融泰、同方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项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		
16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1) 人
16.01	关于选举董事李艳和的议案	√

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立业	否	13	13	11	0	0	否	4
黄俞	否	13	13	12	0	0	否	2
范新	否	13	13	11	0	0	否	0
童利斌	否	13	13	11	0	0	否	4
何佳	是	13	13	12	0	0	否	4
蒋毅刚	是	8	8	7	0	0	否	1
赵晶	是	8	8	7	0	0	否	2
杨利	是	5	5	4	0	0	否	1
左小蕾	是	5	5	4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本报告年度共召开董事会十三次，主要情况为：

(1)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

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备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备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2)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备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3)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四次，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11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24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7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7 月 20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11 月 17 日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薪酬情况说明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左小蕾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赵晶	独立董事	选举	
杨利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蒋毅刚	独立董事	选举	
刘卫东	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原因
周海英	财务总监	聘任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说明

按照公司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和承担工作的职责等考评指标，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考核，目前公司管理层的薪酬体系采用年薪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为 1459.98 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情况为：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立业	董事长	男	54	2017/5/11						0	是
黄俞	副董事长、 总裁	男	49	2017/5/11						0	是
范新	副董事长	男	57	2017/5/11						0	是
童利斌	董事	男	45	2017/5/11						0	是
何佳	独立董事	男	63	2017/5/11						12	否
蒋毅刚	独立董事	男	58	2017/5/10						6	否
赵晶	独立董事	女	41	2017/5/10						6	否
张文娟	监事会 主席	女	50	2017/5/11						0	是
孙娟	监事	女	34	2017/5/11						0	是
刘刚	监事	男	54	2017/5/11						70	否

李健航	首席运营官	男	49	2017/5/11		9,150	9,150	0		202.8	否
刘卫东	副总裁	男	55	2017/5/11		22,280	22,280	0		164.05	否
李吉生	副总裁	男	52	2017/5/11		8,612	8,612	0		168.3	否
周侠	副总裁	男	52	2017/5/11		60,000	60,000	0		168.3	否
赵维健	副总裁	男	52	2017/5/11						139.13	否
高志	副总裁	男	54	2017/5/11						168.3	否
秦绪忠	副总裁	男	45	2017/5/11						172.3	否
周海英	财务总监、 财务负责人	男	47	2018/1/15						0	否
张园园	董事会 秘书	女	40	2017/5/11						170.8	否
左小蕾	独立董事	女	64	2017/5/11	2017/5/10					6	否
杨利	独立董事	女	54	2017/5/11	2017/5/10					6	否
合计	/	/	/	/	/	100,042	100,042	0	/	1459.98	/

董事会业务报告参见年报“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独立董事 2017 年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代表独立董事就2017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何佳先生**，博士，教授，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为香港永久性居民。2016年5月11日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1998年至今至2015年7月，任教于香港中文大学财务系；2015年8月至今，任教于南方科技大学；2001年至2002年，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2014年至今，兼任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今，兼任西藏华域矿业独立董事；2006年至2017年3月，兼任中投证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兼任中信证券独立董事。

何佳先生还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何佳先生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2、**蒋毅刚先生**，律师，硕士，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2017年5月10日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1991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1994年起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2009年至2015年，曾任金刚玻璃独立董事；2008年至2011年，曾任华润三九独立董事；2007年至2013年，曾任深赛格独立董事。

蒋毅刚先生还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兼职研究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法律业务。蒋毅刚先生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3、**赵晶女士**，博士，教授，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2017年5月10日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2015年5月至今，兼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5月至今，兼任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赵晶女士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4、**杨利女士**，律师，硕士，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2016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10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2013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历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99年至今，任中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杨利女士还兼任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委员等，曾获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杨利女士主要从事股票、债券、基金发行上市、改制重组兼并收购、投融资、期货、期权等证券法律业务。杨利女士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5、左小蕾女士，新加坡籍，博士，副教授，获美国伊利诺依大学(Univ.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博士学位(国际金融，经济计量学)。2016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10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2000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2011年4月至2015年，任中国银河证券首席总裁顾问；2015年至今，任国务院参事。自1997年3月至今，兼任亚洲管理学院副教授；2011年2月至今，兼任湖北银行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

左小蕾女士还兼任亚洲管理学院副教授，讲授投资项目成本与效益分析，经济预测，投资政策与管理，经济管理在中国的发展，管理经济学，国际金融学等课程，并著有《小蕾视角：我看中国经济》等著作，在汇率和利率机制的改革的重大问题等方面做过深入的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为：产品开发和资本市场发展。左小蕾女士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我们在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遵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人选任职资格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何佳	13	13	12	0	0	否	4
蒋毅刚	8	8	7	0	0	否	1
赵晶	8	8	7	0	0	否	2
杨利	5	5	4	0	0	否	1
左小蕾	5	5	4	0	0	否	1

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均能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在案，我们充分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决策，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本年度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详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出席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杨利、左小蕾。审阅了 2016 年公司编制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听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报的审计工作计划，并进一步提出了审计时间、审计关注重点、沟通机制等相关要求；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计划》。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第二次见面会

2017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杨利、左小蕾。委员会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6 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同意将该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 2016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6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立业先生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何佳。会议审议通过了委员会审阅了 2016 年年报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审议通过了 2017 年管理层年薪的核定方案。

5、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左小蕾。会议审阅了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的独立董事

候选人赵晶女士、蒋毅刚先生的独立董事承诺与声明、个人简历等资料，会议同意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赵晶女士、蒋毅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6、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杨利。会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7、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蒋毅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蒋毅刚。会议同意选举独立董事蒋毅刚先生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9、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蒋毅刚、赵晶。会议同意选举独立董事蒋毅刚先生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10、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蒋毅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1、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蒋毅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总经理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及摘要》

(三)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我们利用在公司参加现场会议的期间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查，与公司其他

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联系，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决策的背景和思路以及相关议案的报告内容；同时，我们非常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有关公司及公司所涉行业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地加强对公司的认识。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2017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63,898,951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 740,974,737.75 元，尚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7,156,483,410.55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

2、公司董事会在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的过程中，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政策规定。

3、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事先从公司获悉了有关交易事项的全部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对公司 2017 年度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 2017 年度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担保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3、本次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宜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选举情况

2017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晶女士、蒋毅刚先生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晶女士、蒋毅刚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的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同方金控参与设立华控基石基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金控参与设立华控基石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同方金控”)参与设立华控基石基金暨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共同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交易方案切实可行;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同方金控参与增资前海弘泰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金控参与增资前海弘泰及构成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参与增资前海弘泰及构成共同投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交易方案切实可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拟将持有的同方洁净股权出售给泰豪科技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持有的同方洁净股权出售给泰豪科技的关联交易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拟将持有的同方洁净股权出售给泰豪科技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交易方案尚未筹划完毕，需待交易方案确定后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关系系由于公司副总裁李吉生先生在泰豪科技兼任副董事长形成，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董事会表决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关联交易方案尚处于筹划阶段，需待交易方案确定后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为玉溪华控环境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玉溪华控环境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为玉溪华控环境提供担保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担保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3、本次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宜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与清控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方案切实可行；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调增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况

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调增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增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且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十一)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同方华光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同方华光暨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参与设立同方华光暨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共同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交易方案切实可行；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情况

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申请延期复牌。

(十三)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两湾基金出资额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两湾基金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受让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8，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持有的深圳南山两湾双创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两湾基金”）19%的基金合伙企业出资额暨构成向关联人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交易方案切实可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放弃同方莱士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放弃同方莱士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同方金控放弃对同方莱士股权优先认购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该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已于2017年7月19日与科瑞天诚、莱士中国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因此，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有可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系公司潜在关联方，上海凯吉为莱士中国实际控制人 KieuHoang（黄凯）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下属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同方金控放弃对金石灏纳和大连城建转让的同方莱士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和同方莱士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同方金控本次放弃同方对莱士股权优先认购权的事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 关于同方金控参与设立深圳建银弘泰产业并购基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金控参与设立深圳建银弘泰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建银弘泰产业并购基金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交易方案切实可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发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披露情况相符。

(十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6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63,898,951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 740,974,737.75 元。资本公积不转增。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后实施，相关决策及实施程序合法有效，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十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述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2016 年，公司实施了向清华控股、紫光集团、工银瑞信和博时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向四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 766,016,71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50,000 万元。</p> <p>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四名交易对象承诺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p>	承诺做出的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26 日，应完成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	是	是		

(二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2017 年公司信息披露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二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在公司决策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2017 年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等情况都定期进行了了解，随时把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及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 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年度工作简介

1、本报告年度共召开监事会四次，分别是：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议通过了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控手册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列席年度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3、为确保股东的长期投资利益，根据董事会提出的“诚信务实、自律规范”的规范运作原则，根据公司制定的以“计划预算管理、综合指标考核、公司监督运行”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和“发展+合作”的发展战略，公司监事会在此基础上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4、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进程，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和评价，以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的可靠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和法规，重点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议题、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会议程序和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议题在涉及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方案等事项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与协商，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无任何违纪违规和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行之有效。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公司 2017 年年度会计报表确认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起一套有效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使得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17 年年度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披露情况一致。

4、收购或出售资产公允情况

本年度内，根据股东大会投资授权权限，公司实施完成通过境外下属全资孙子公司 UNIVERSAL AXIS LIMITED 出资 20.5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或港币），以 1.08 元人民币/股的价格（或等值美元或港币），认购天诚国际 19 亿股股份（占其股本的 11.875%）；完成了出资 18 亿港元（约合人民币 15.94 亿元）收购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持有的中国医疗网络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医疗网络，股票代码：HK.383）40 亿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27.62%）。

经检查，公司监事会确信上述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长期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遵循“三公”原则。

5、关联交易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还根据投资权限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参与投资设立华控基石基金、建和弘泰基金，通过下属同方疾控增资前海弘泰，为玉溪华控环境提供担保，参与投资设立同方华光等关联交易事宜。

经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及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

证了公司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6、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控手册的议案》；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无异议。

三、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后，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已针对年报编制和审议采取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措施。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编制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利润表和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的审计，确认：

1、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25,989,387,338.80 元；利润总额为 685,768,965.87 元，年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39,266.92 元。总资产为 63,595,045,565.7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270,550,605.0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3,445,936.52 元。

2、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5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0.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16%。

3、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在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39,266.92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10,363,926.69 元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 7,249,758,750.78 元。

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一、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在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39,266.92 元，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10,363,926.69 元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 7,249,758,750.78 元。

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63,898,951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 44,458,484.27 元，尚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7,205,300,266.51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

二、公司近年利润分配情况及符合相关政策的说明

(一)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为：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	0.15	-	44,458,484.27	103,639,266.92	42.83%
2016 年	-	2.5	-	740,974,737.75	4,302,329,273.65	17.22%
2015 年	-	1.3	-	385,306,863.63	1,261,593,370.04	30.54%

其中：

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A)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B)	A/B
1,170,740,085.65	1,889,187,303.54	61.97%

因此，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63,898,951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 44,458,484.27 元，尚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7,205,300,266.51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

2、公司董事会在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的过程中，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政策规定。

3、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7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年度审计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工作水准，现有执业资格具备受聘条件，因此，拟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拟定支付的 2017 年审计报酬约为 41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报酬为 355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 60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自 2001 年公司聘用以来已经连续服务十七年，前三年公司向其支付的财务审计报酬分别为：2016 年 355 万元、2015 年 320 万元、2014 年 300 万元；公司向其支付的内控审计报酬为：2016 年度 60 万元、2015 年度 60 万元、2014 年度 60 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本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报酬	300 万元	320 万元	355 万元	355 万元
内控审计报酬	60 万元	60 万元	60 万元	60 万元

此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7 年 1 月 12 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全国百家信息”排定的名次中，排名第 8 位。（2017 年排名情况尚未公布）

事务所名称	综合得分名次	2015 年业务收入指标		注册会计师人数	综合评价其得分
		金额(万元)	得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1	411,733.06	1,000.00	1,056	1,728.0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	403,014.91	996.72	2,514	1,673.68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3	332,477.32	961.77	852	1,669.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4	350,168.60	971.92	1,939	1,655.0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5	296,071.83	941.03	999	1,654.6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6	253,335.25	913.16	741	1,623.2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7	192,841.32	864.37	1,453	1,562.9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8	156,075.17	826.54	1278	1,537.16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9	152,274.80	824.16	943	1,518.9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10	157,545.52	829.75	1,114	1,517.49

为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表决：

- 1、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2、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同意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7 年审计费用 41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报酬为 355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 60 万元。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通过将公司独立董事的独董津贴与北京地区上市公司独董津贴水平进行比较，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

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已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且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超过 1 亿元的公司共计 40 家。其中，2017 年向独立董事个人发放的津贴金额的平均数为 22.88 万元左右，其中最高为 99 万元（民生银行），最低为 6 万元（中国交建、北新建材、首商股份），上述上市公司发放独董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独董津贴（万元）	资产总计（亿元）	独董津贴/总资产（‰）	营业总收入（亿元）	独董津贴/营业总收入（‰）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独董津贴/净利润（‰）
民生银行	99	59,020.86	0.0017	1,442.81	0.0686	498.13	0.1987
中国石油	78	24,049.10	0.0032	20,158.90	0.0039	227.93	0.3422
中国银行	60	194,674.24	0.0003	4,832.78	0.0124	1,724.07	0.0348
工商银行	47	260,870.43	0.0002	7,265.02	0.0065	2,860.49	0.0164
建设银行	47	221,243.83	0.0002	6,216.59	0.0076	2,422.64	0.0194
农业银行	41	210,533.82	0.0002	5,370.41	0.0076	1,929.62	0.0212
光大银行	39	40,882.43	0.0010	918.50	0.0425	315.45	0.1236
中国人寿	32	28,975.91	0.0011	6,531.95	0.0049	322.53	0.0992
中国石化	30	15,955.04	0.0019	23,601.93	0.0013	511.19	0.0587
中信银行	30	56,776.91	0.0005	1,567.08	0.0191	425.66	0.0705
中煤能源	30	2,488.39	0.0121	811.23	0.0370	24.14	1.2425
新华保险	26.72	7,102.75	0.0038	1,441.32	0.0185	53.83	0.4964
中国银河	26	2,548.15	0.0102	113.44	0.2292	39.81	0.6531
中国铝业	20.57	2,001.47	0.0103	1,800.81	0.0114	13.78	1.4923
安迪苏	20	213.29	0.0938	103.98	0.1923	13.23	1.5114
中国铁建	19	8,218.87	0.0023	6,809.81	0.0028	160.57	0.1183
中国神华	18.8	5,671.24	0.0033	2,487.46	0.0076	450.37	0.0417
金融街	18	1,252.16	0.0144	255.19	0.0705	30.06	0.5987
中国中车	15.1	3,751.71	0.0040	2,110.13	0.0072	107.99	0.1398
中国国航	15	2,357.18	0.0064	1,213.63	0.0124	72.40	0.2072
金隅集团	15	2,322.07	0.0065	636.78	0.0236	28.37	0.5288
中国中冶	14.8	4,145.65	0.0036	2,440.00	0.0061	60.61	0.2442
中国联通	14.29	5,736.17	0.0025	2,748.29	0.0052	4.26	3.3557
大唐发电	13.68	2,356.74	0.0058	646.08	0.0212	17.12	0.7992

证券简称	独董津贴（万元）	资产总计（亿元）	独董津贴/总资产（‰）	营业总收入（亿元）	独董津贴/营业总收入（‰）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独董津贴/净利润（‰）
信达地产	12.65	719.53	0.0176	152.16	0.0831	10.11	1.2509
国药股份	12	201.66	0.0595	362.85	0.0331	11.41	1.0513
航天信息	12	195.01	0.0615	297.54	0.0403	15.57	0.7709
中国中铁	11.9	8,440.84	0.0014	6,933.67	0.0017	160.67	0.0741
天地科技	10.74	364.25	0.0295	153.79	0.0698	9.42	1.1401
中工国际	10	185.60	0.0539	109.09	0.0917	14.84	0.6738
首钢股份	9	1,341.59	0.0067	602.50	0.0149	22.11	0.4071
北辰实业	8.57	799.80	0.0107	154.57	0.0554	11.40	0.7515
北京城建	8.44	982.09	0.0086	140.43	0.0601	14.56	0.5796
王府井	8.4	201.89	0.0416	260.85	0.0322	9.10	0.9233
国投电力	8	2,082.88	0.0038	316.45	0.0253	32.32	0.2475
江河集团	8	241.06	0.0332	152.97	0.0523	4.66	1.7150
华能国际	7.37	3,786.94	0.0019	1,524.59	0.0048	17.93	0.4110
中国交建	6	8,502.35	0.0007	4,828.04	0.0012	205.81	0.0292
北新建材	6	161.11	0.0372	111.64	0.0537	23.44	0.2560
首商股份	6	67.21	0.0893	102.09	0.0588	3.56	1.6844
同方股份	12	635.95	0.0189	259.89	0.0462	1.04	11.5385
平均值	22.61	29,074.59	0.0162	2,877.74	0.0377	314.2	0.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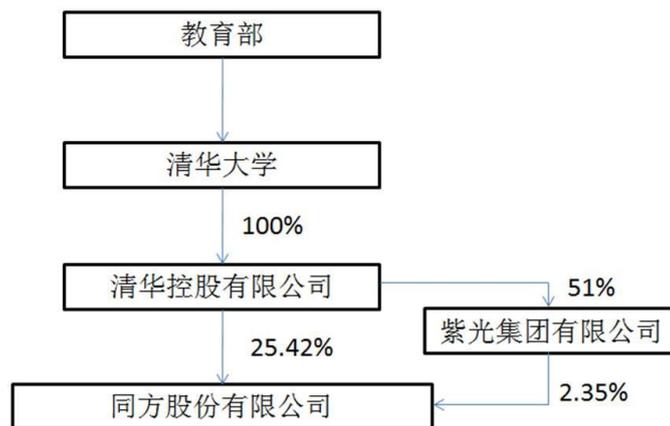
综上，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等相关因素，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 12 万元/年（税前）调整为 16 万元/年（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关于对关联方认定情况的说明

1、清华大学、清华控股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之关联方

根据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通知》(清控发字〔2010〕1 号)规定,确认清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是教育部。因此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目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5.42% 的股权,通过其下属控股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35% 股权,共计持有公司 27.77% 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为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清华大学、清华控股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2、因关联自然人兼任或控制形成的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10.1.3 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还存在因清华控股董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兼职或控制而形成的关联方。

3、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之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1 年 3 月 8 日正式发布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将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增补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的规定,公司将各级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中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单位和个人列为关联方。

二、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在实际经营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两类情况：

第一类是与清华大学技术成果交易类日常交易以及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贸易、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之间存在以科研开发为主的技术服务和专利等技术成果授权使用、公司各产业与清华大学各学科院系之间进行的联合技术研发等的日常交易；（2）存在与清华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关联自然人兼任或控制形成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

第二类是与清华控股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股权投资转让、共同投资类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均按照实际交易情况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单独审议。

三、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7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2017 年实际发生额	2017 年预计发生额	差异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单位：万元)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104.26	15,000.00	-895.74	10,063.74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6,885.37	70,000.00	-43,114.63	20,608.15
3、	支付许可授权费	8,831.55	10,000.00	-1,168.45	6,963.58
4、	联合研发	4,538.83	10,000.00	-5,461.17	2,500.00
5、	对外捐赠	290.89	1,000.00	-709.11	132.00
发生额合计		54,650.91	106,000.00	-51,349.09	40,267.48

本年度，公司对清华大学、清华控股和其他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较大，系因原预计与关联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合作，但因项目推进较慢未能如期发生所致。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总金额未超出预计发生额总金额。

四、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1、与清华大学技术成果交易类及与清华控股和其他关联方的日常交易

2018 年度，预计公司主要存在与清华大学技术成果交易类及与清华控股和其他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预计如下：

	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预计发生额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00.00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0,000.00

3、	支付许可授权费	10,000.00
4、	联合研发	15,000.00
5、	对外捐赠	2,000.00
发生额合计		117,000.00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2、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执行；
- 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通过在成本核算加税费的基础上双方协商来确定。

4、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与清华大学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并成功的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技术实力实现了技术成果孵化，公司的众多下属子公司也通过与清华大学各个院系的技术合作，实现了自有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公司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清华控股和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多系技术服务与技术成果使用，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业务，公司众多下属子公司通过与清华大学在技术成果使用和合作开发方面的密切合作，提升了技术实力，推进了技术和产品创新力度，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公司历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均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不存在向大股东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关于申请 2018 年度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参股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业务背景

根据央行和银监会有关规定，各商业银行应对集团级企业客户的授信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并采取集团授信管理模式。在此制度背景下，各商业银行均严格控制针对集团客户的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和不适当分配授信额度等风险因素，以期在防范信贷风险的基础上，通过提供更趋多样化的服务，进一步争取和维系优质客户。

为适应商业银行的集团授信业务模式，公司针对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与使用采取了集中管理原则，即由各产业单位及控参股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通过集团总部统一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然后根据集团所属各产业单位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分配使用。从实际效果来看，集团授信管理既有利于公司各产业单位及下属控参股公司在信贷资源方面的申请、使用、调剂和监控，又有利于争取更多样的融资服务、更优惠的融资条件以及更稳定的融资支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2017 年度各商业银行为公司核准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于 2017 年度获得 21 家商业银行核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366.59 亿元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议案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授信期间
中国银行	82.80	2017-2018
北京银行	40.83	2016-2018
建设银行	35.46	2016-2018
邮政储蓄银行	33.00	2017-2018
农业银行	23.31	2017-2018
工商银行	19.19	2017-2018
北京农商行	19.00	2017-2018
民生银行	13.00	2016-2018
华夏银行	12.50	2017-2018
光大银行	12.50	2017-2018
中信银行	12.00	2017-2018
招商银行	11.00	2017-2018
交通银行	10.00	2017-2018
浙商银行	10.00	2017-2018
平安银行	5.00	2017-2018
广发银行	5.00	2017-2018
宁波银行	5.00	2017-2018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单位: 人民币亿元)	授信期间
兴业银行	3.30	2017-2018
星展银行(中国)	7.20	循环额度
华侨银行(中国)	4.50	循环额度
汇丰银行(中国)	2.00	循环额度
合计	366.59	

三、2018 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商业银行对集团公司的综合授信有效期大多为 12 个月。为确保公司信贷业务持续开展、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合理调剂银行间与地区间授信资源, 建议公司于 2018-2019 年度期间, 向以下 23 家商业银行申请或保持约 510.4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单位: 人民币亿元)	授信期间
中国银行	86.00	2018-2019
建设银行	64.00	2018-2020
北京银行	45.00	2018-2020
农业银行	36.00	2018-2019
邮政储蓄银行	33.00	2018-2019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	2018-2019
工商银行	25.00	2018-2019
华夏银行	21.00	2018-2019
北京农商行	20.00	2018-2019
光大银行	16.00	2018-2019
民生银行	15.00	2018-2020
招商银行	13.00	2018-2019
中信银行	12.00	2018-2019
交通银行	12.00	2018-2019
浙商银行	12.00	2018-2019
兴业银行	11.20	2018-2019
广发银行	11.00	2018-2019
宁波银行	10.00	2018-2019
上海银行	10.00	2018-2019
平安银行	5.00	2018-2019
星展银行(中国)	10.20	循环额度
华侨银行(中国)	9.00	循环额度
汇丰银行(中国)	4.00	循环额度
合计	510.40	

公司拟于 2018-2019 年度期间, 向上述商业银行申请或保持的综合授信额度较 2017 年底实际存续规模增长 143.81 亿元, 增幅较大, 主要因国内货币政策由适度宽松转为稳中偏紧, 金融机构信贷投放明显收缩且价格上涨, 为确保公司在紧缩预期下保持信贷资源的充足度和灵活性, 除原有各合作银行适度调增授信额度外, 另新增中国进出口银行

及上海银行授信额度，以利充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信贷。

四、拟纳入集团授信体系的控参股公司

在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上，由于各商业银行还将对具体信贷业务做逐笔审核，因此，本议案拟将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或重大影响力的控参股公司尽可能纳入集团授信体系，以备用时之需。建议于 2018-2019 年度期间，纳入各商业银行集团综合授信体系的控参股公司详见本议案附件“拟纳入集团授信体系的控参股公司清单”。

五、关于为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议案附件拟纳入集团授信体系的控参股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的单位包括：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和预收货款开展高科技安检产品产销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贸易融资工具及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大规模消费类电子产品经销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和流动资金贷款开展平板电视、背光模组及相关配件产销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因依托自身商业信用和流动资金贷款开展电子政务系统、城市数据中心与物联网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及营运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因依托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和自身商业信用开展广播电视发射、通信信道及相关控制设备产销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接近 70%；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因信托自身商业信用和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出入口安全管控产品研发和产销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属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因主要依托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并匹配项目周期信贷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总包及智能城市热网解决方案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因依托自身商业信用和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小型燃煤锅炉替代式压缩热泵的产销售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接近 70%。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原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因依托自身商业信用和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城市热源级大型吸收式热泵装备的产销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下属子公司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和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或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节能照明产品产销及相关工程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南京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淮安同方控源截污工程有限公司、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因采取 BOT、TOT、PPP 等特许经营模式提供污水处理、供水服务及配套管线运维业务，并匹配项目周期信贷和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金融机构信贷融资及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产业运营及相关投资并购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因主要依托金融机构信贷融资开展医疗健康和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及运营，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将向股东大会申请，批准为上述资产负债率已经或有可能超过或接近 70% 的控参股公司在集团授信项下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为此，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表决：

- 1、同意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申请 510.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2、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
- 3、同意为上述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的控参股公司在集团授信项下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附件：

拟纳入集团授信体系的控参股公司清单

1. 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6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实业有限公司（原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赛威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 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原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南京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淮安同方控源截污工程有限公司
 - 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华光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 拟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4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实业有限公司（原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赛威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 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原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南京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淮安同方控源截污工程有限公司
 - 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华光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3. 拟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实业有限公司（原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赛威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原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南京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淮安同方控源截污工程有限公司
 -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华光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 拟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6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北京同方实业有限公司（原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赛威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 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原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南京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淮安同方控源截污工程有限公司

- 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华光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5. 拟向邮政储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3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实业有限公司（原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赛威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 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原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华光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6. 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实业有限公司（原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赛威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 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原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南京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淮安同方控源截污工程有限公司
 - 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华光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7. 拟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实业有限公司（原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赛威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 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原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南京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淮安同方控源截污工程有限公司
 - 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华光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8. 拟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1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实业有限公司（原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赛威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 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原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南京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淮安同方控源截污工程有限公司
 -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华光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9. 拟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实业有限公司（原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赛威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华光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0. 拟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6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实业有限公司（原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赛威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原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华光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1. 拟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原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南京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淮安同方控源截污工程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华光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2. 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3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实业有限公司（原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赛威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原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华光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3. 拟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2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实业有限公司（原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原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华光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4. 拟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2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实业有限公司（原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赛威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原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华光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5. 拟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2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实业有限公司（原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赛威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原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
 - 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 (深圳) 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清华同方 (海外) 创业投资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华光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6. 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1.2 亿元, 除公司法人主体外, 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光电 (沈阳) 有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 (香港) 有限公司 (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 (深圳) 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清华同方 (海外) 创业投资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
 -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华光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7. 拟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1 亿元, 除公司法人主体外, 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实业有限公司 (原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赛威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光电 (沈阳) 有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 (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原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 (香港) 有限公司 (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
 - 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 (深圳) 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清华同方 (海外) 创业投资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华光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8. 拟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 除公司法人主体外, 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实业有限公司 (原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赛威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原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华光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9. 拟向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实业有限公司（原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赛威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原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华光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 拟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实业有限公司（原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赛威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原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华光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1. 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2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2. 拟向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9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3. 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2.04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33.87%,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6.75 亿元, 占公司净资产的 31.38%。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8 年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发生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包括:同意在公司预计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的情况下,2018 年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为下属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构成关联交易;同意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在经审批授权的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之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为控参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控参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调剂、公司担保项下范围内的融资主体变更及融资期限设定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所需文件。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2017 年度担保发生额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7 年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发生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同意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在经审批授权的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之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为控参股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控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调剂、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主体变更及融资期限设定等),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所需文件。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经营和并购用途的债务融资担保余额约合 72.04 亿元;2017 年度,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75.6 亿元。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发生额预计情况与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控参股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 年度预计担保 发生额(经 2016 年度 股东大会批准)	2017 年度实际担保 发生额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3,835.00	115,262.39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34,000.00	7,788.90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35,000.00	10,029.08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500.00	50,311.58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152,240.60	143,974.10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44,674.52	128,977.74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9,000.00	7,700.00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7,700.00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28,000.00	2,480.00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28,180.30	9,737.04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33,691.36	0.00
南京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90,000.00	0.00
淮安同方控源截污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	0.00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0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	700,000.00	150,463.80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29,997.00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总计	1,622,721.78	769,931.63
子公司对外担保中少数股东权益承担份额调整	-27,848.27	-13,890.43
实际担保发生额	1,594,873.51	756,041.20

其中，公司对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际担保发生额超出预计担保发生额，系其年内为减少长期项目对自有资金的占用，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海外项目长期应收款保理融资所致；公司对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际担保发生额超出预计担保发生额，系年内在货币市场融资价格飙升前夕，为提前取得低成本融资用于归还公司对其前期借款，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取得 10 亿元信托借款所致。公司 2017 年度整体对外担保发生额未超出预计。

2017 年度实际担保发生额与年初预计担保发生额差距较大，主要原因包括：控股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南京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控源截污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原拟新增的 BOT/TOT/PPP 专项贷款因项目招投标或实施进度延迟及金融机构审批进度未达预期等因素，导致部分相关担保融资未于年内发生；控股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原计划于年内通过跨境担保增信方式发行约合人民币 70 亿元境外高级定息美元债券，由于监管机构审批进度、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未按计划完成发行，导致相关融资担保未于年内发生；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拟新增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实施产业并购及相关资本运作的负息债务融资，由于相关金融机构审批进度未达预期，导致部分相关担保融资未于年内发生；控股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等单位通过提高自身经营周转效率、发挥商业信用优势，有效控制了公司担保项下的债务

融资增量。

三、拟为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现就拟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于 2018 年因经营需求发生的担保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控参股公司 (含其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	2018 年度预计 担保发生额
1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5,410.00
2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0
3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45,000.00
4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5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101,280.10
6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93,000.00
7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
8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9,000.00
9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0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1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2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3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25,000.00
14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180,684.00
15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4,019.00
16	南京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48,981.00
17	淮安同方控源截污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18	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7,000.00
19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20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20,000.00
21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	270,017.00
22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3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22,900.00
总计		1,441,791.10
子公司对外担保中少数股东权益承担份额调整		-71,251.16
预计担保发生额		1,370,539.94

四、被担保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拟被担保的下属控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17 年底总资产	2017 年底负债总额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500	71.25%	射线安防检查系统、核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1,032,828.94	698,660.44	500,720.88
2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军民用通讯产品和电子设备购销业务	172,782.13	79,957.38	107,397.55
3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135,000	100.00%	个人计算机及相关外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352,692.94	128,825.17	366,615.34
4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 万美元	100.00%	计算机产品的海外研发与购销	111,316.68	103,537.63	544,730.82
5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100.00%	液晶平板电视等多媒体产品的海外购销	303,518.21	300,126.2	418,923.27
6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31,800	100.00%	液晶平板电视及数字音视频产品、信息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246,442.46	167,018.15	185,106.78
7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移动通讯终端、手机、计算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16,439.81	24,626.71	95,830.9
8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8,000	97.00%	交/直流陶瓷电容器、片式电感器、片式陶瓷滤波器产销业务	18,769.76	10,155.93	7,981.45
9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100	90.24%	物联网系统应用、支撑和过程控制软件及相关硬件、增值电信业务	32,227.59	27,569.77	20,900.15
10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94.48%	家庭及移动多媒体视频网络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数字电视系统组网集成、应急平台系统建设和设计；用户管理与控制等网络运营平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20,909.03	1,657.01	3,028.15
11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23,070	100.00%	广播电视发射、通信信道及工业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	14,773.01	8,306.1	9,514.91
12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782,842,189 股	35.88%	综合楼宇自动化与能源管理系统及安防与消防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417,921.54	180,517.45	202,323.8
13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35,358	100.00%	中央空调机组、空气和水净化系统的生产、销售	124,141.98	61,202.3	77,844.29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17 年底总资产	2017 年底负债总额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4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万港元	64.36%	照明和装饰类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73,282.5	29,902.42	69,358.3
15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1,000	49.55%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业务	70,836.72	48,798.41	9,124.77
16	南京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43,600	100.00%	水务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工程建设、技术应用、技术开发等	35,648.2	16,544.04	55.47
17	淮安同方控源截污工程有限公司	51,927	100.00%	市政排水、污水管网、污水泵站、市政雨、污水管网管理平台及河道截污工程的建设及运营等	12,354.56	217.94	204.16
18	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100.00%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业务	6,337.17	1.33	-
19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7,792	31.5%	大气污染治理、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等领域的工程总承包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122,476.87	77,851.64	72,791.29
20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447,013.99	100.00%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及相关金融业务	771,195.03	330,033.36	485.44
21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	2,000 万美元	100.00%	产业投资与管理	1,569,779.56	1,088,947.3	166,520.04
22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69.23	48.00%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并购顾问、风险投资以及证券投资等业务	790,153.56	628,864.91	-
23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45.45%	项目投资及相关管理、咨询	143,508.82	24,363.05	-

其中，被担保对象中：

1、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6 月，系公司持股 48%的参股子公司。华融泰拟于 2018 年度新发生 50,000 万元债务融资担保，在该公司以自身优质资产向公司提供抵、质押等风险补偿措施或由其他股东同比例反担保的前提下，申请公司为其存续和增量融资提供担保。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黄俞先生为华融泰实际控制人，且公司董事长周立业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黄俞先生兼任华融泰董事，因此本次为华融泰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同方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6 月，系公司合计持股 45.45%的参股子公司。同方投资拟于 2018 年度向其持股 18.10%的参股公司成都元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续借原

有的 22,900 万元股东借款，用于短期增补投资业务所需资金，在以其所持成都元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对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的前提下，申请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由于公司董事长周立业先生兼任同方投资董事长，因此本次为同方投资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提供的担保系随着业务开展、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而发生的正常经营安排，各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 2018 年度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担保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3、本次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宜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72.04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33.87%，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6.75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31.38%。担保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为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表决：

1、同意公司在 2018 年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发生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

2、同意公司为下属参股子公司深圳华融泰、同方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3、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实施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在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为控参股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控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调剂、公司担保项下范围内的融资主体变更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充分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的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受托人出席股东大会应出示：</p> <p>（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的公告；</p> <p>（2）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 <p>（3）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相关文件；</p> <p>（4）其他有关证券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文件。</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受托人出席股东大会应出示：</p> <p>（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的公告；</p> <p>（2）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 <p>（3）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相关文件；</p> <p>（4）其他有关证券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文件。</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对每一名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投票时，应在表决票相应的地方注明其持有的股份数、累积投票权数和投给每一位候选人的票数。董事、监事以得票多者当选。</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对每一名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投票时，应在表决票相应的地方注明其持有的股份数、累积投票权数和投给每一位候选人的票数。董事、监事以得票多者当选。</p>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现有业务需要，拟申请续办“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根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及北京市文化局“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等新颁布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拟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增加“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经营范围。

同时，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具体的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二条 宗旨：充分利用清华大学科学技术和专业人才的综合优势，着重在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技术产业领域不断开发、转化科技成果，形成具有规模效益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家的经济建设服务。</p> <p>公司经营范围：</p> <p>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 1 直辖市以及长春、南昌 2 城市）；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水景喷泉制造。</p> <p>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水景喷泉设计、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p>	<p>第十二条 宗旨：充分利用清华大学科学技术和专业人才的综合优势，着重在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技术产业领域不断开发、转化科技成果，形成具有规模效益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家的经济建设服务。</p> <p>公司经营范围：</p> <p>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 1 直辖市以及长春、南昌 2 城市）；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水景喷泉制造。</p> <p>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水景喷泉设计、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p>

修订前	修订后
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船只租赁；工程勘察设计；照明器具设计、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销售。	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船只租赁；工程勘察设计；照明器具设计、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销售。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充分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的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管理，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监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产生的董事、监事及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第三条 依据工作性质不同，公司董事、监事划分为：

1、内部专职董事、监事：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不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

2、内部兼职董事、监事：指在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

3、独立董事：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聘请的具备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的董事；

4、外部董事、监事：指不在公司工作且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岗位价值为基础，基本符合董事、监事对公司所承担的责任和职权；

（二）坚持长、短期利益相结合原则，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防止短期行为，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三）坚持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公司董事、监事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方案的管理机构。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参照《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三章 薪酬体系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体系如下：

- 1、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6 万元（税前）；
- 2、外部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 3、内部兼职董事、监事的薪酬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标准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津贴；
- 4、内部专职董事、监事的薪酬比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等发放。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九条 董事和监事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发展 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

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可以调整薪酬体系，具体程序为：

- （一）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调整建议；
- （二）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预案；
- （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童利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童利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童利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李艳和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艳和先生，1956 年 10 月生人，党员，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清华大学教授，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工联会主席，紫光集团党总支书记、副董事长。曾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党委副书记，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常务副系主任，清华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清华大学微电子学研究所所长，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李艳和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教育背景：

1978 年 10 月—1983 年 7 月，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学学士

1985 年 9 月—1987 年 12 月，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学硕士

工作经历：

1974 年 12 月—1978 年 4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 51161 部队服兵役

1978 年 5 月—1978 年 9 月，首都钢铁公司建筑公司工人

1983 年 8 月—至今，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留校任教

1988 年 6 月—1994 年 10 月，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党委副书记

1994 年 10 月—1996 年 9 月，美国加州大学 IRVINE 访问学者

1997 年 1 月—2003 年 7 月，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常务副系主任

2001 年 7 月—2001 年 9 月，美国斯坦福大学高级访问学者

2003 年 2 月—2007 年 1 月，清华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

2003 年 7 月—2007 年 4 月，清华大学微电子学研究所所长
2007 年 4 月—2014 年 12 月，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5 月，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9 年 9 月—至今，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
2014 年 12 月—至今，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工联会主席
2015 年 3 月—至今，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